

司法服务保障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围绕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上海高院发布23条意见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上海法院如何适应新时代要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对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服务保障新时代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打响“上海文化”品牌等十分重要。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资料图片

回应新时代知产司法保护需求

今年6月，上海高院在对辖区产业发展情况和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充分调研基础上，经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意见，结合上述文件精神 and 上海法院工作实际，起草并审议通过了《意见》。

上海高院副院长张斌介绍，《意见》围绕上海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的战略规划，主动回应新时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和社会关切，重点突出“一个目标、两条主线、三个维度和四项原则”。

其中，“一个目标”是指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上海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城市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这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提出的发展目标相呼应。

“两条主线”即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两条发展主

线：一方面要实现知识产权审判更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司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三个维度”是指《意见》所明确的三方面工作内容：以公正司法为核心，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以优化机制为抓手，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以加强保障为根基，有效落实各项目标任务。

“四项原则”是指《意见》提出的四项工作原则，即坚持高质量引领、坚持高水平保护、坚持数字化赋能、坚持国际化视野。它体现了知识产权创造从“数量”向“质量”的转变趋势、知识产权保护从“严格保护”向“高水平保护”的发展需求以及上海关于城市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的目标任务。

优化案件管辖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新闻发布会现场

通讯员 钱成 摄影

23条措施 强化知产司法保护

发布会上，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刘军华对《意见》的四部分内容23条措施进行了深入解读。

记者注意到，《意见》第二部分共9条，从公正司法的维度，提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具体措施。

其中第4条至第9条分别围绕科技创新成果、文化创作成果、商业标识、商业秘密等传统领域，以及知识产权新兴领域、竞争秩序等特殊领域，明确了具体要求，如严格科技创新成果保护，服务和保障新时代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保障城市数字化转型；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维护公平竞争的法化营商环境等。

第10条至第12条分别围绕对外贸易、互联网经济、展会经济等上海重点产业领域提出了针对性的司法保护政策，即加强对外贸易领域知识产权审判，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涉平台知识产权审判，服务保障互联网经济发展；加强涉展会知识产权审判，服务保障展会经济发展。

在介绍第三部分时，刘军华表示，该部分共7条，从优化机制的维度，提出了加强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的七个方面工作举措，即切实发挥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优势、完善有利于权利保护的司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诉讼诚信建设、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等。

此外，《意见》第四部分还从加强保障的维度，确立了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审判队伍、加快知识产权审判数字化转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等四项组织协调与保障举措。

在回答记者提问时，张斌就管辖调整进行了说明。关于《意见》第20条提出的“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此前，上海仅有浦东、徐汇、杨浦和普陀等4家基层法院管辖知识产权案件，今年6月，上海高院发布两个新的管辖规定，将原先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集中管辖调整为属地管辖。

张斌表示，管辖调整将给上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带来三方面有利影响。

能够更好地满足各区域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推动区法院与辖区内各相关单位一同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体系。

同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

案件分布不均衡、案多人少等制约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提升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

此外，还能促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开展更加便捷顺畅，有利于理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判中法院与检察院的工作衔接问题，有利于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更好地发挥执法合力、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据悉，为应对管辖调整给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带来的挑战，满足新增管辖权法院关于提升审判能力的迫切需求，日前，上海高院已通过开展巡回调研、组织线上业务培训、推荐知识产权书单和法律汇编等方式，不断夯实知识产

权审判队伍基础。今后，上海高院将加强指导力度，进一步畅通三级法院条线上下、新管辖法院与原集中管辖法院之间的内部交流渠道，及时响应法律适用和司法实践难题，努力推动知识产权案件适法统一，确保管辖调整后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

“上海法院将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党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适应新时代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张斌表示。

【声音】

知产保护需求强烈 畅通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之路

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高院特约监督员陈贵表示，近两年，上海法院受理和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每年都超过30%的增幅。“这反映了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强烈需求，也说明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方面高度重视，并下了很大功夫。”陈贵说，在这样的背景下，上海高院出台《意见》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

《意见》第8条提出要“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这一点感同身受。实务

中，对于商业秘密纠纷，特别是经营性商业秘密纠纷，立案难、认定难、定罪难及赔偿难等问题依然存在。”陈贵表示，希望法院继续加大司法保护力度，服务保障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李丰认为，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发展迅猛的背景下，上海高院出台《意见》，并在《意见》第4条专门提出“严格科技创新成果保护”，这是非常有必要的。希望法院进一步提高科技创

新成果的保护水平，通过开设专门咨询窗口等方式，为企业畅通知识产权维权之路。

“取证难、周期长、赔偿低”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企业维权的积极性。李丰对《意见》第14条提出“完善有利于权利保护的司法机制”印象深刻。其中要求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有效降低权利人举证负担，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损害赔偿规则，及时遏制侵权行为，他希望能够加强贯彻落实。



新闻发布会现场

通讯员 钱成 摄影